

系 所 別			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碩士班			
組 別						
所 組 代 碼			441	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2 備取:2	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具備醫學領域及健康照護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；或教育學、心理、哲學、法律學及社會學相關領域學士學位(含應屆畢業生)。 二、具備碩士以上（含）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 三、具備學士學位且有一年(含)以上專職臨床、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經驗(非條件一之科系)。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	
		估 分 比 例	0%	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醫學教育 三、生命倫理學	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。		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起。 地點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醫學人文博物館2樓219圖書會議室。	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	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			
	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請報名考試者預先備妥以下資料，並請符合口試資格者於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送達本所辦公室（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台大醫學院醫學人文博物館2樓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（所）辦公室）。或於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電子檔Email至pclin62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碩士班口試資料-姓名-准考證號碼」。 二、參加口試之考生應繳交：(1)學位證書或學生證。(2)歷年成績單。(3)名次證明書。(4)自傳。(5)就學計畫書。(6)服務年資證明書。(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項者為必備條件)(7)推薦函2封。(8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三、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請查詢本所網站，不另通知。	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	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 23123456 轉 288050			
網 址			http://mebe.mc.ntu.edu.tw			